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柒 捌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禁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高材，志行忠亮，學有專長，早歲參加革命，繼復贊襄戎幕，隨軍轉戰，計畫主謀，經理軍需，力任艱辛，多所供獻，近承護理禁政，擊書督導，懋著勳勤，茲聞病逝，悼惜良深，賜卹明令優賜，以彰忠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江海鏡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周玉田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健夫為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士昂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亞英署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科員王慶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鼎斌一員以水利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忠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王啓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國恩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秉漢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厲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厲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職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廳長職務鄧德維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景桐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官吳安泰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衛生廳秘書李統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丕榮署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壽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長顧士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澄世一員以陝西省水利局長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地政局技正吳維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之德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秘書范慎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樹芳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逢瑞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朋坤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蔭安為廣東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大某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禹疇為南京市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崇德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蘭州市政府科長王德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丹山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湯銘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樹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漢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處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植梓卿（即植子卿）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曾充任偽廣東糧食局收購土穀專員、偽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委員、偽廣東省商聯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偽廣州市商會理事長、偽廣州市華商經濟學社監事、偽東亞聯盟總會廣州分會庶事、偽廣州市保甲編查委員會委員、偽職，并租有順安公司，向東西南江搜購糧食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曾經前廣東漢奸委員會，將該被告所有坐落廣州市中華南路第十四號舖屋一間、一德中路第三零五號及三零五號之二舖屋二間、珠邊路自留巷第一號至第五號房屋四間、海珠新堤碼頭一座等財產，爲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呈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密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併

轉呈行政院備案，糾請轉呈國民政府地組。敬候令示，俾便依法查請沒收該破害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呈請呈請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破害財產先行查封，其餘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破害財產應准准查究，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原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已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案 由 漢奸 一項 依新處刑法新章等項新法第 他字第二八二號

姓名	盧溪	性別	男	年	約三十	籍	廣東
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	九年	三月	十三日
其他	特徵	理由	逃匿	執行拘捕	或逮捕	或拘捕	或拘捕

注(一) 執行拘捕或逮捕之日期，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後，即行拘捕或逮捕。 (二) 執行拘捕或逮捕之日期，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後，即行拘捕或逮捕。 (三) 執行拘捕或逮捕之日期，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後，即行拘捕或逮捕。 (四) 執行拘捕或逮捕之日期，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後，即行拘捕或逮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 考

盧溪 男 約三十 廣東 廣州 漢奸 依新處刑法新章等項新法第 他字第二八二號 逃匿 依新處刑法新章等項新法第 他字第二八二號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發)

查湖北省鍾祥縣陳慶仙、韓氏、夏馮氏、陶守長、王月氏、馬賢姑、王周氏、魏張氏、張氏、蔡氏、夏氏、楊氏等，均係漢奸，堅貞不屈，以身殉難，大節凜然，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財政部令 京錢乙字第三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發)

茲將前頒銀樓業及當舖金飾處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財政部令 京錢乙字第三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發)

茲將前頒銀樓業及當舖金飾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警察法及當舖管理辦法之規定，公佈之。
- 第二條 凡經營銀樓業及當舖業，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第三條 銀樓業發出及製銷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據中央銀行之黃金牌價，附加工資、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佈之。
-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並不得以金飾熔成條塊出售。
-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收冊。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令 第一一六號(第一一五〇—一二七〇) 第一一六號(第一一五〇—一二七〇) 第一一六號(第一一五〇—一二七〇)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東北林業試驗場分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東北林業試驗場分場

- 第一條 本場依本場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分場，各分場之組織如左：
- 第二條 分場之組織如左：
- 第三條 分場之組織如左：

- 八、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九、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一、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二、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三、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四、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五、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六、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七、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八、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十九、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二十、關於山地造林之造林事項。

- 第五條 分場之組織如左：
- 第六條 分場之組織如左：
- 第七條 分場之組織如左：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八日(86)訓刑一字第一一九七號訓令，職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以漢奸陳萬泰曾任偽南京市政府工務局長，貪污枉法，改任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印刷所所長，監印偽鈔，撥亂金融，韓存第曾任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嗣升任局長，吞沒該局職員所得稅款，又於三十三年，將該局廢鐵自餘捐，繳送敵人，並囤積物資營利，迭經飭拘未獲，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陳萬泰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陳萬泰	男	未詳	漢奸	由一連理由
韓存第	男	未詳	漢奸	由一連理由
韓存第	男	未詳	漢奸	由一連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日刑字第一〇一號公函，請通緝漢奸蔣有字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應依刑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為不起訴之處分，仍送由法院以裁定處罰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陵地方法院院長葛光宇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呈稱，一查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未公布以前，受理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法院以裁定處罰，檢察官以未經偵查起訴，提起抗爭，經以前日院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另行偵查起訴，但察裁定日期又在前開新法公布施行以後，究應如何辦理，茲有甲乙二說：(甲)說，有新法未公布施行前所發生之事件，應依舊法法院裁定發回在後，仍應受其拘束，移交檢察官偵查起訴，再依舊法方式裁判。(乙)說，抗爭法院裁定發回，在新法公布施行以後，自應依新法，依法裁判，以裁定行定。以上二說，究竟何說為是，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祈鈞院鑒核，懇予指令准以妥核。據此，查事關法律正義，理合具文仰請鈞院核，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九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京捌字第二五二八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選舉縣參議員糾紛涉訟案件適用法律疑義，抄同原呈件，查該糾紛係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判決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以有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情事之一時為限，其判決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稱情形之一時為限，故提起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訴訟，必主張有此項情事之一而後可，法院亦僅得就其情事之有無，予以審判，惟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當選之票算入當選票數之情事在內，若選入認為當選票數內除去無效之票自己即應當選提起訴訟者，其糾紛爭問題有關之同條例疑義，除由該選舉監督解督有案時，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受其拘束外，法院自非不得自為解釋，以判斷原告主張無效之票是否無效，至選舉入認為辦理選舉提呈訴訟者，應以辦

理選舉之縣政府為被告，落選人認為應當選提起訴訟者，應以當選人為被告。相應查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民字第三九四六號呈，為廣東省高要縣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糾紛涉訟，請核示一案，查該部原呈係指關於選舉事務各節，尚屬可行，至乙項選舉票數部份，經交該司法部行政部議復，以關連适用法律疑義，應統一解釋等語，除指復外，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呈件，及司法部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司法部呈

准鈞院秘書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禮京(八)字第四五四九九號通知單，以內政部呈，為高要縣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糾紛涉訟疑義，請核示一案，奉諭：請示乙項交司法部行政部核復等因，檢送原呈件，及附件二件，相應通知等由，查選舉辦法，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落選人認為應選者，得向法院提起此項訴訟，自不備以選舉票數，辦理選舉票法，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及當選票數不實，四種為限，惟落選人能否以選舉票數無效為理由，而提起此項訴訟，則因法律適用疑義，再本案被告是否合格，亦一問題，為求統一解釋起見，似具轉請司法院解釋為宜。本論前因，理合呈復鈞院核。謹呈

附原抄內政部呈

據廣東省民政廳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內西江欽三治字一四三六一號代電，以據高要縣政府呈，以該縣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謝弼孫於第一次選舉時得十四票當選，嗣因據報，該鄉選舉，其出席選舉之代表共二十六人，中有八人為代表之代表，所投之票應屬無效，又謝弼孫之「孫」字，於奉准檢定合格之證書及該府公告時，均用「孫」字，旋因定期選舉，有選舉人名簿內，誤寫「孫」字，當時投票，已有代表詢問，唯監選員未

致更正，致謝鈞孫所得之十四票，內有四票係寫作「孫」字，嗣由該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昆成會同監選員，呈報詳情，請示前來，該縣府以該鄉選舉縣參議員既如上述，應分重選，重選結果，謝玉良得十六票當選，謝鈞孫得十二票為候補，乃謝鈞孫向法院起訴，并經法院判決確定，謝鈞孫之第一次當選為該鄉參議員為有效，訴訟費用由被告（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昆成）負擔等詞，理合呈附判決書，懇祈察核，并准解釋疑義數點，以便辦理等情。茲謹核意見如下：甲、已依法令核示之點，（一）謝鈞孫之「孫」字寫為「孫」字，依本部解釋前例，「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為他人姓名者，概認為有效」之規定，應認為有效，（二）代表之代表出席投票，於法無據，比照鈞院「候補縣參議員不能代表不能出席之參議員出席」之解釋，應認為無效，（三）該鄉第一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共二十六人，其中無權投票者僅有八人，未達選舉人名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自不能認為無效，應核定以謝鈞孫當選為有效，（四）該鄉要縣縣長所屬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發生爭議時，既不請示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又不於法定起訴時效內移送高等法院，業經該管縣府及縣署，以該縣選舉案，應予以前述處理，應即撤銷該項決定，並請該管縣府將該案作廢，應以選舉監督，辦理選舉案，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及選舉票數不實，因違章限，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二四、二五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應即撤銷該項決定，自不在上述範圍之內，應由被訴同條例第三七條有權解釋該條例之選舉監督，予以解釋，予以前述地方法院對於上述解釋案准予受理，不唯侵犯選舉監督應有之選舉法解釋權，且判定以該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昆成為被告，責其負具訴訟費用該詞定免除呈請上級機關核示外，絕無損害原告權利之行為，縣府費用何能責其負擔，且該高要縣地方法院之於本案，既不應受理，而受理而又誤認昆成以無法律根據之責任，自屬不合，應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訊決予以糾正，以昭公允，為懲前毖後計，并請轉飭司法

行政部，通知各級法院，今後除受理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二、三兩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二、三兩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二、三兩款，所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外，對於選舉票是否有效，及其他純屬各該法條疑義之解釋案，概不得受理，以杜紛擾。據電前情，除另電知照外，理合抄附原代電覽要地方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呈請核示。謹呈

附原抄內政部所附原代電

內政部長張鈞鑒 據高要縣政府呈，以縣屬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候補參選人謝鈞孫，以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選舉得票十四票，當選為縣參議員。嗣因本府以據報該鄉選舉，其出席選舉之代表共二十六人，中有八人為代表之代表，該代表之代表并未持有原代表之委任證明書，依法自難取得真當代表資格，縱而所投之選舉票參議員票，當屬無效，又查該謝鈞孫於奉准檢定合格所給之臨時證明書及本府選舉公告文時，均用謝鈞孫之「孫」字，旋因定期選舉，本府籍勢該鄉選舉人名簿時，誤寫謝鈞「孫」字，當時投票選舉，已有代表提出詢問，惟其時所派之監督員，未敢負責更正，致選舉結果，謝鈞孫得十四票，內有四票係寫作「孫」字，嗣由該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謝昆成會同監選員，將上述情形，呈報核示前來，本府以該鄉選舉縣參議員情形既如上述，自當重行復選，以期合法，其理由，（一）代表投票被選舉人名字錯誤，（二）投票代表有代表之代表，其此兩點錯誤原因，當經本府會飭該鄉代表會主席遵照，定期同月二十日舉行召集復選，俾開票結果，謝玉良得十六票當選為參議員，該謝鈞孫得十二票當選為候補縣參議員，乃謝鈞孫於全縣選舉完竣公告期間，即聲明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合理解決，現准高要縣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衡民字第九二三號公函，附送判決書一份，其主文判決確認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高要縣人和鄉選舉縣參議員原告十四票當選為有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詞，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查縣參議員選舉

條例第七章三十七條載，本條例之解釋權歸於選舉監督，此次和鄉縣選舉員重行復選，係屬選舉條例解釋，并未涉及選舉舞弊，在理無從提出訴訟可言，係退一步言之，該謝錫孫提出訴訟，亦屬請求合理解決，原無被告的對象，謝錫孫乃鄉民代表會主席，案關選舉，未敢決定，呈請上級機關指示，乃屬正當手續，惟高要縣地方法院竟以該主席謝錫孫成爲被告人，訴訟費由其自項，且查其判決理由，以此次選舉係屬法定範圍列名選舉，原告爲該人和鄉所列六名候選人名額之一，無論其選舉票寫謝錫孫或謝錫孫，其意亦選舉該鄉曾經檢定合格列有名字之原告而已云云，然謂此次選舉該鄉議員是否係屬法定範圍，名字雖有錯誤，亦屬有效，又投票代表之代表亦可不問，抑名字如有誤寫即屬無效，又此案之被告人是否爲鄉民代表會主席，職掌選舉事務所主任，對案之判決不無疑義，擬請詳爲解釋，以答該鄉代表會主席之問，而示公平，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抄同判決書，呈請核示等情。茲將判決書抄繳察核，并請示疑義如下：(一)本案第一次選舉出席代表二十六人，有八人非本人出席，前已涉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但未經提提訴訟，祇由辦理機關發覺，認爲選舉無效，舉行再選，是否合法，(二)「孫」與「孫」字之爭，由於辦理機關錯寫錯認而起，其選舉是否均屬有效，(三)本案提起訴訟，應以何人爲被告，(四)本案已經法院判決，是否仍照判決辦理，(五)如法院判決錯誤，應如何補救，統請詳細核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李揚敬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建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安忠義 交通部造船處處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山東掖縣人 住重慶
 小河順城街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玩忽功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

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安忠義降一級改敘。

緣交通部於三十四年四月，爲配合反攻，經呈准行政院製造木殼七十艘，勝利後改作復員運輸之用，其中三十艘由民生公司承造，工藝尚佳，並能節約交船外，其餘四十艘，經行政院核發四龍零客四十萬元，飭同船造船廠承造，以二十五艘工料兼包，計經審計部核定中機機器造船廠承包重慶部分八艘，另十五艘包工不包料，各種材料由造船廠採購，經審計部核定承造重慶部分四艘，重慶公司承造重慶部分四艘，所訂合同，應於三十五年元月底交船，乃遲遲未久，始於三月二十一日點交合川部分四艘，其餘三十五艘遲遲未促，迄未完成，經同部船舶科長曾自光視察結果，發現工程原圖說多有不合，施工粗劣，結構不牢，屢屢用江，殊有危險，同部以該處長安忠義辦事不力，於此可證玩忽功令，咎無可辭，除已將該處撤外，該處長應提付懲戒，依法函請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曾庭、毛紹遂、王子弦審核結果，認爲應予移付懲戒，復經監察委員汪祥璜、梅公任、劉士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三款審究如次。

(一)延誤交船限期 查承造包商所訂合同，既約爲三十五年元月底交船，當復員運輸迫切之際，自應督促各包商如限完成，以應急需，乃逾限已近兩月，尙僅交到四艘，其餘十六艘，屢被付懲戒人中辭附呈之驗收清單，五月三十一日交到八艘，六月十三日交到七艘，十一月一日交到四艘，尚餘十七艘迄未交船，終至交卸難以航字第五六五零號訓令停止建造(見中籍書)，延誤之咎，其奚可辭，雖申辯意旨以應給付各包商之工料款，再查三十五年十二月下旬始奉撥到第一期之一部，較原訂合同已遲延兩月，施工期間因之不得不順延，嗣奉撥到第二期包價，正在努力推進工作之際，適奉部

令將本處撤銷，內外員工咸抱不安，工作精神頓形渙散，各包商聞訊，亦別存觀望，並據鈔贈呈部文稱，工價物價逐日上揚，工食所需較簽訂合同時超過數倍，各包商對於工作人員頗難駕馭，阻礙工作之推進，實非淺鮮等語，其遲延交船固不無可原之處，然延誤太久，終至奉令停造一部分，廢弛職務，其責任要無可諉卸。

(二)工程與圖說不合 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節稱，本處奉命製造之木駁，當交船時，有交通部技正技佐顧政司代表審計部代表等在場，會同監視交接，依法驗收，均表滿意，並有驗收清單，各主管監視收人員，均加蓋名章，其使用木駁機關之民生實業公司木駁管理所，亦均加稱許，造交之木駁，劃下仍在長江下游一帶行駛，其船身結構堅牢，自足為駁船，不料經交通部技正之視察，確稱木駁工程與圖說多有不合，施工粗劣，結構不牢，拖駛川江，殊有危險各點，顯與以往各主管機關派員監交驗收之簽證以及木駁行駛之結果，均被推翻，此種係出自督科長私人對於本處意氣上之壓迫云云。查核所附之驗收清單，固均載有驗收無訛語句，並蓋用名章，民生實業公司木駁管理所之證明照片，亦稱木駁堅牢，經駕駛航行渝京以來，尚未發生危險，申辯所稱，不能謂為全無採信，惟自光榮部所指出與圖說不符，如(1)船首尾什物駁未裝配底板，船首箱亦未配底板，(2)並稱管接連處未用錫封，肋骨呎時過小，(3)鐵桁骨未及船末，既不足駁又不牢固，(4)船壳板後隙處與肋骨間，或全未用錫封，或錫封過少，(5)船壳板縫處用三灰兩麻，(6)船殼板大小厚薄，多未按照規定之呎吋，(7)船身過短，後部機位未按圖表呎吋裝配各點，均經一一指出，惟該有案，其圖說任意用事，出於虛構，該被付懲戒人負責造之責，失察之咎，亦所難辭。

按上論請 被付懲戒人安忠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該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二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唐頌 交通部技正 年積未詳
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唐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交通部 本部技正劉唐頌未經本准擅自離職他適，應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諭文字第四七號訓令，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除已先行撤職外，並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由該監察院審查，經同院依法交監察委員郭在晉、杜光瑄、蔡日華審查，認為違法，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白瑞、王連行簽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會前具申辯命全案件，早經函請交通部轉發該被付懲戒人，迄未據將申辯書提出，顯屬公不遵從，始據申辯而來，合予審究如次。查公務員本會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所規定，並接限制現任公務員自由去職辦法三項，亦經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官署，被付懲戒人職務多年，竊有不知，乃竟違背上開法令，擅離職守，自取咎無可辭。又該被付懲戒人，經交通部航政司准予赴蜀有案，並據該司局長楊樹勳長官經委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函稱，該員請假交，曾由中東鐵路服務多年，對於東北交通情形，甚為熟悉，本會於上年十月間籌備之初，因東北交通情形推遲，特經商請中東鐵路服務，當以匆匆北飛，致未及親同交通部辦理離職手續，在手續上固屬有欠周到，惟當時確因機座臨時核定，匆促兼行，諒情有可恕，請免予或處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係應經委會邀約而去，並已於郭先商請交通部同意，因有奉成行，未及向交通部辦理離職手續，其情尚不無可原。際茲建國伊始，需才孔亟，在東北尤感需要，姑予從寬議處，以觀後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唐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該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